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号）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52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1,544,401,543**股

符合贵会《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520**万股新股”的要求。

2、发行价格：**7.77**元/股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2**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7.6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78**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应调整为**7.57**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77**元/股。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7.57元/股的102.64%，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15年7月6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0.72元/股的72.48%，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7.37元/股（根据分红除息进行了调整）的44.73%。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89.11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120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人民币121,068,933.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8,931,055.40元。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5年2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09号），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15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2015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520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15年7月1日开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的方式向133家机构及个人（其中包括中国中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包括了2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已经提交认购意向的61位投资者）发送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简称“《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认购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

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情况

2015年7月6日下午13:00-16:00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8份申购报价单。截至2015年7月6日16:00点，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家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6名投资者均已将认购保证金汇至中银国际指定的专用账户。8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有效申购投资者情况进行了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认购相应的额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所有8份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三）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和中国中铁于2015年2月10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承诺以现金为对价认购不低于中国中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份认购合同》所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出具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金额的确认函》，确认中国中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金额为24亿元。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7元/股，发行股数1,544,401,543股，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989.11元。其中，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不参与询价，但接受上述发行价格，认购金额为2,399,999,993.16元，折合308,880,308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7家，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08,880,308	2,399,999,993.16	36
2	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141,570,141	1,099,999,995.57	12
3	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570,141	1,099,999,995.57	12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3,500,643	4,999,999,996.11	12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323,037	1,066,999,997.49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696,256	1,302,999,909.12	12
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61,017	30,000,102.09	12
合计		1,544,401,543	11,999,999,989.11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认购资金为自有和自筹，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基金管理公司均以专户产品认购，相关产品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基金子公司均以专户产品认购，相关产品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

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情形，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有效申购投资者情况进行了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认购相应的额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认购有效。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15年7月8日向最终确定的7名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上述7名发行对象均按《缴款通知书》的规定于2015年7月10日中午12:00点前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2015年7月10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1127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股款项，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89.11元。

2015年7月10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1128号）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544,401,54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77元，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89.1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1,068,933.71元，中国中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8,931,055.4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44,401,5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334,529,512.4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规程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亚东

刘亚东

保荐代表人: 贾义真

贾义真

郑伟

郑伟

法定代表人: 钱卫

钱卫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子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